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3〕38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024号提案的 答 复

刘建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的提案》收悉。现就财政方面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建立了稳定投入机制。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改善人居环境，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各级财政和相关主体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署，逐步建立了改善人居环境稳定投入机制。中央、省、市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4号）提出了支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

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了“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从财政、金融、社会资本3个方面创新多元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农业农村。2020年，我市出台的《岳阳市2020年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即按照项目整合、财政投入、群众筹资投劳等方式筹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充分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复耕复垦指标交易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本级每年预算安排以奖代投专项资金；各县市区安排必要的保洁经费下拨到乡镇；积极探索以奖代投机制等。2022年，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岳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质升级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以“群众主体、政府主导”原则；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县级为主、市级适当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鼓励县级统筹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和项目，开展成片整治，示范创建；县级财政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列入预算，村(居)民理事会按本村(社区)常住村(居)民2-5元/人·月

标准归集卫生保洁费；保洁费在镇（街道）财政所设立专帐，收支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公示。

**二、创新了资金投入机制。**一是充分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将复耕复垦指标交易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如岳阳县“空心房”整治增减挂钩收益 1.5 亿元，屈原区“空心房”整治资金中安排 3000 万元；二是市本级每年预算安排以奖代投专项资金，农村改厕资金、农业面源污染资金、农村饮用水源保护资金共计约 4000 万元。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按户、按人、按村安排专项预算。如平江县按每个村 5 万元左右安排，岳阳县按每人 30 元安排；三是整合项目资金。鼓励各地整合安全饮水、道路硬化、电网改造、危房改建、“五小”水利建设、土地平整、畜禽退养、改厕、沟渠疏浚、污水治理、面源染污治理等各类涉农资金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倾斜；四是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如汨罗市桃林寺镇三新、玉林等村引导乡友出资、全市乡友乡贤捐资、群众投劳折资等；五是发挥村级环境卫生理事会的作用。按每人每月 1-5 元的标准收缴保洁费，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实现了自己的事情自己办、自己的家园自己建；六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据 2020 年调研统计，我市开展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攻坚以来，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18.7 亿元、



整合安排项目资金 1.6 亿元、发动群众筹资筹劳 4.9 亿元。

2023 年，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市财政仍然在预算上安排了 4000 余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后阶段，市财政将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力度，全力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继续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市农村环境整治相关项目和资金的支持。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 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翁体全； 0730—8850146, 18975058889